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晨洁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7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洁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晨洁”)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晨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9亿元的担保(含本数),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被担保子公司(含本年度新设、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欧蒙化学品(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1,000.00	0.00
公司	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0	3,000.00	500.00
公司	江苏晨洁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4,000.00	4,000.00	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晨洁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道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82257956H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日
注册地	杨舍镇暨阳东路174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宠物食品、生物柴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61.84	9,700.03
	负债总额	7,187.82	7,565.12
	资产净额	2,274.02	2,134.91
	营业收入	1,265.49	3,666.49
	净利润	139.11	535.9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苏州金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晨洁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担保最高债权限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限额为￥40,0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最高限额是指债权人核定给债务人的,允许债务人在附属条款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可循环使用的最高未清偿租赁本金余额,不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利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质押财产处置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主合同币种与本合同约定币种不一致的,保证人同意按主合同项下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价格折算。

(三)保证担保范围

1、本合同的保证范围系指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2、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违约金、名义货价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因利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晨洁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江苏晨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和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9亿元。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晨洁提供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且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被担保子公司(含本年度新设、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1%,均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形,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4月24日 公告名称:《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07-23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6.30元/股 购买/过户数量:1,999,953股,占总股本比例:1.09%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江苏美思德的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由6.42元/股调整为6.30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计规模不超过199.9953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8,314.7692万股的1.09%。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6.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100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2,599,703.90元,认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99,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股票。

2026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999,95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7月23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6.3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999,9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已完成。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且满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开始分期解锁,每期解锁股份数分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根据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付佳慧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00人,代表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59.97万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对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259.9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合法权益,提高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举朱晓鑫女士、王俊妮女士、梅倩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259.9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包含表决权在内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以及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5、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和重新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未分配现金收益(如有)的处理事项、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而未能解锁的份额之处置事项、因个人层面考核指标未达标而未能解锁的份额之处置事项等,决定因上述处置事项以及因上述事项将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等导致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变动等事项;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1、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将相应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售出或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14、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5、持有人会议或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1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59.97万份,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9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兴路科瀛智创谷32号楼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0日

至2026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温永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2	金牛化工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此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系人:杨林蓄

联系电话:0311-86861889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温永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6-061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9,417,98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9,417,98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5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6号),同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793,650,793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合计304,232,804股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1月30日;其余9名发行对象所认购的489,417,989股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6年1月30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5,573,503,169股增加至6,367,153,96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9名发行对象均承诺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有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9,417,989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30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辉	13,227,513	0.21	13,227,513	-
2	广东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辉尊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74,603	0.44	28,174,603	-
3	孙东宏	17,195,767	0.27	17,195,767	-
4	焦峰	13,888,888	0.22	13,888,888	-
5	国华兴益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82,539	0.62	39,682,539	-
6	王小春	13,227,513	0.21	13,227,513	-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61,375	0.80	50,661,375	-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965,608	4.57	290,965,608	-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94,183	0.35	22,394,183	-
合计		489,417,989	7.69	489,417,989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89,417,989
合计		489,417,989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1,626,170	-489,417,989	322,208,1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555,527,792	489,417,989	6,044,945,781
股份合计	6,367,153,962	-	6,367,153,962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655,887,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1%。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北汽蓝谷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三年跃升”及“十五五”发展战略的信心,增强资本市场信心,北汽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356,049,968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1.3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655,887,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北汽蓝谷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三年跃升”及“十五五”发展战略的信心,增强资本市场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北汽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披露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鑫互联”)签署了《深圳兴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对兴鑫互联享有应收账款债权的实现,兴鑫互联将其对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世纪”)享有的20,000万元债权本金及相应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转让给公司,兴鑫互联已就上述债权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对东莞新世纪提起仲裁,且转让协议已签署生效,公司成为东莞新世纪的债权人。

根据转让协议第四条“仲裁程序配合义务”的约定,兴鑫互联承诺在转让协议生效后,协助配合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追加共同申请人申请书,申请将公司列为案号为(2025)深国仲受12636号案件(以下简称“本案仲裁”)的共同申请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本次追加当事人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关于追加当事人的程序决定》((2025)深国仲受12636号-8),同意追加公司为本案仲裁的共同申请人。目前,本案仲裁申请人为兴鑫互联及公司,其中,兴鑫互联的仲裁请求为本案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维权费用,公司的仲裁请求为债权本金及逾期违约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国际仲裁院同意追加公司为本案仲裁的共同申请人,是公司落实债权转让协议及保障自身权益的重要进展。公司将作为共同申请人直接参与本案仲裁程序,依法行使申请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庭审、举证质证、接收法律文书等,有利于公司更直接地推动债权的实现与受偿,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核心利益。

四、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已获准作为共同申请人参与仲裁,但债权的实现仍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债权的实现取决于仲裁裁决结果及后续执行情况,仲裁裁决结果、执行进展及执行到位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债权的实现依赖于债务人东莞新世纪的偿债能力及其提供的担保物的处置变现情况,若债务人偿债能力不足或质押股票的市场价格发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处置价款无法足额覆盖公司的债权金额;若处置价款不足以覆盖全部债权,差额部分由兴鑫互联承担清偿责任,若兴鑫互联届时清偿能力不足,公司面临差额部分无法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裁郑远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